

「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」—— 諮詢文件

MWYO 意見書

17/9/2019

對於教育局專責小組在「學校課程檢討」諮詢文件的建議，我們就以下四個課題作出回應：「全人發展」、「生涯規劃」、應用學習課程，及校長推薦 2.0 直接錄取計劃。我們認為所有新的建議，必須有新資源的支持，才能事半功倍。現諮詢文件並未就配套所需的資源作出評估，未來必須跟進。

1) 推行「全人發展」

對於專責小組在「全人發展」章節的建議，我們有以下回應：

1.1) 優化課程不應側重小學及初中

在大方向上，我們認同報告 3.1.1 段（第 10 頁）「在系統和學校層面優化課程規劃，從而創造空間以提供更多元化的學習經歷」的重要性。然而，章節中的各優化建議側重小學及初中教育，高中則着墨不多，反映仍然以應付大學入學試為主導，這扼殺學生的多元發展空間。教育局在未來進行的課程規劃中，應一視同仁，在小學、初中及高中課程同時探討優化方案。

1.2) 為學校提供「全人發展」指引

自教改以來，全人發展一直為香港教育制度的其中一個最終目標。然而，教育局的諮詢文件未有對「全人發展」的概念作深入論述；加上當代社會發展迅速，全人發展應涵蓋的核心能力與技能亦會隨之演進。因此，在諮詢文件建議「為學校創造空間」的同時，教育局亦需要為全人發展有更深入解讀，以促進教育界、學生、家長等對全人發展的理解，長遠為社會營造全人發展的環境。MWYO 早前出版了「香港中學生全人發展框架」，歸納出香港中學生應有的五大核心能力，包括身心健康、生活技能、關係素養、公民素養，以及國際視野。輔以每個核心能力的相關技能，以及價值觀的培養，使學生達到全人發展的目的。

標。教育局應提供相類似的定義與指引，讓各持份者對全人發展有更深入及一致的認識，為學生的全人發展創造空間。

聯絡人：MWYO 特別顧問羅祥國博士

地址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38 號中國恒大中心 1106 室

電郵：cklaw@mwyo.org 電話：2619-1262/ 9834-2128

1.3) 促進校方與主要持份者的溝通，提升對「全人發展」的共識

我們認同諮詢文件 3.1.1 段（第 10 頁）的建議，讓教育局為辦學團體及學校領導層舉辦工作坊，以促進溝通，共享經驗。然而，相類似的溝通應延伸至學校與它的主要持份者。MWYO 在過去一年與十所本地學校進行訪問，發現學生全人發展較出色的學校，更着重與家長及老師的溝通，令他們在全人發展的理念與方向一致。

例如有學校積極與家長搭建溝通平台，定時在短訊群組發放校方資訊，又邀請他們參與學校的活動。學校的高透明度讓家長更易理解校方的舉措及認同學校的理念；另外，亦有學校着重放手賦權，讓中高層教師有更大自由度決定校本課程內容，促使教師成為學校推廣全人教育的重要一員。以該學校的資訊科技課為例，學校教師參考外國案例比賽，將編程、網站建構等加入中三的課程大綱，讓學生有更多機會在課室內多元發展。要令上述例子在教育界成為常態，教育局應透過指引、成功個案、工作坊等促進學校間互相學習，並與各持份者溝通，在校園內貫徹提升全人發展的風氣。

1.4) 鼓勵各界別的教育創新和合作，並以「實證為本」作評估

另外，文件（第 11 頁）鼓勵學校善用「全方位學習津貼」，為學生組織更多體驗式活動。然而，政府除了向學校提供津貼，亦應鼓勵教育界其他持份者（如：非政府組織、青年工作者等）自發組織創新而有效的活動，以及設立基金，用以吸納各界推動全人教育的構思、提供財政支援、協助活動在學校試行及以「實證為本」方式評估活動成效。此做法將能推動「由下而上」的教育改變，長遠更有助識別有成效的創新學習經歷，將他們的經驗推而廣之。此外，亦可

考慮將一些值得而尚未被深入探討的項目，納為基金的優先主題，如未來技能需求、情緒教育等。

2) 優化「生涯規劃」教育

對於專責小組在有關「生涯規劃」章節的建議，我們有以下回應：

2.1) 加強家長的「生涯規劃」培訓

在教育局專責小組的初步建議中（第 13 頁），亦有提及需要加強校長和教師的專業培訓，加深他們對職場實況的了解及體會。然而，我們也不可忽略家長在生涯規劃教育的角色。而學校、老師與家長三方面，其實有相輔相成的關係。

綜觀政府現時推行生涯規劃的政策措施，主要是透過教育局，以學校作為主軸去提供各種協助，有關家長的支援如家長教育，卻相形見绌，一般是透過講座與網上資訊去提供支援。但在現有的渠道中，難免會出現「隱蔽」及「弱勢」家長的問題。

政府要有效接觸及支援隱蔽與弱勢家長，可考慮透過比較熟悉學生與家長的班主任進行。就此，我們建議特別為班主任提供生涯規劃教育，以至家長教育的專業培訓；與此同時，亦應考慮重新檢視班主任的職責，例如加強其在家校合作及生涯規劃的角色，同時減輕他們在其他方面的工作負擔，讓班主任能向學生提供更貼身的生涯規劃服務。最後，也可以考慮實施「班主任跟升班」的做法，讓班主任能與該班學生培養更親密的關係。老師對學生了解更深，在生涯規劃的工作上也會事半功倍。

2.2) 小學「生涯規劃」教育應着重啟發思考

今次諮詢文件提出於小學和初中階段盡早推行生涯規劃教育，無獨有偶，OECD 於 2018 年發表的工作文件《Working it out: career guidance and employer engagement》中，亦有提及學校應鼓勵學生及早親身了解有關工作的各種知識；英國政府於 2017 年發表的《Careers strategy: making the most of everyone's skills and talents》，亦提及將生涯規劃教育擴展至小學教育。

當然，小學尚屬學生初期發展的階段，不適合提供太過專門的職業知識，或為他們進行職業諮詢。反之，小學的生涯規劃教育應着重擴闊視野及啟發思考。具體內容可包括為他們提供多元的體驗，向他們顯示「工作」的各種可能性，擴闊學生對工作的想像，帶領他們了解生涯發展中的不同選項。另一方面，很多時學生對工作的認識都會受父母的職業所影響，及早提供生涯規劃教育有助打破他們的迷思，讓學生思考真正適合自己的職業類型。小學的生涯規劃教育，亦不應過早為學生定型，避免在無形中規限了學生未來的發展。

3) 改善應用學習課程

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數據顯示，2012 年至 2018 年報考應用學習課程的日校考生人數，由 5,188 下降至 3,757，每年約佔整體日校考生人數 7%，比例甚低，反映課程多年來並未能吸引到更多學生選修。

鑑於應用學習課程的參照評級，最高成績僅等同甲類選修科目的第 4 級成績，觀感上淪為次等選擇，因而不受學生、大學與僱主重視。因此，應用學習課程的認受程度不高，大部分大學只認可個別學科，甚至視應用學習課程為補充資料，現僅有香港教育大學全面承認課程作為文憑試選修科成績。

3.1) 增加課時和內容以看齊甲類選修科目

諮詢文件 3.4.2 段（第 18 頁）指出，應用學習課程可提前於中四級推行，以配合及早推行生涯規劃教育。我們同意該政策建議方向，並進一步建議可藉此機會，延長應用學習課程的課時，由現時的 180 小時增至 240 小時，同時增加課程與考核的深入與複雜程度，與甲類選修科目看齊；最終目標是應用學習課程最高亦可獲第 5**級成績，有利同學申請大學學位。

3.2) 安排 1/3 課時作實習培訓

為了讓課程更為專業與實用，政府可考慮把建議的 240 小時中最後三分之一的課時（即 80 小時）安排作學生的實習培訓。同學除了可獲得資歷架構的第三級證書外，也可獲得實習僱主的推薦信，有利於高中後投身工作。此外，我們認為政府應承擔主要角色，向企業與僱主廣泛宣傳應用學習課程已獲得資歷架構認可的資訊。

3.3) 增加資源推廣職專教育

就推廣應用學習課程，一個關鍵的問題是：在中學裏能有足夠知識和經驗，並有效向學生提供該等課程與未來就學和就業指導的教師並不多。根據 MWYO 在 2019 年 7 月回應教育局的另一份有關「推廣職專教育」的諮詢文件中，我們建議政府必須提供新資源直接到學校，以協助學校加強教師推廣職專教育的能力。另一方面，教育局也可提供資源給職訓局，由其直接安排「學校支援顧問」到中學，向學生提供職專教育的協助。

4) 支持校長推薦 2.0 直接錄取計劃

以現在大學聯招處校長推薦計劃的統計數據推算，2012 年至 2019 年，每年每間學校平均有 10 至 11 個推薦數目，而每間學校每年平均使用 3 至 4 個名額。至於實際取錄的數字，則並非公開數據。就星島日報在 2018 年 8 月查詢大學聯招處的數據，我們得悉 2018 年申請計劃的 1,575 名學生中，1,122 名成功獲派聯招課程，當中 882 人獲派八大的資助學位，這佔當年八大總資助學位約 6%。

4.1) 增設大學前中文、英文與數學增潤課程

現有校長推薦計劃取錄的學生需同時達到文憑試「3322」的最低要求，但新的 2.0 計劃（諮詢文件，第 20 頁）則建議無須等待文憑試成績公布，即可直接取錄學生。我們同意諮詢文件的政策方向，以增加擁有其他非學術能力的學生接受大學教育的機會，並進一步建議在 6 月初統一發放取錄結果。鑑於 2.0 計劃申請者未必符合中文、英文與數學「332」的要求，我們建議大學安排有關增潤課程予取錄的學生，以改善這批學生銜接大學教育的能力，並配合僱主對畢業生語文與共通能力的期望。

4.2) 擴大取錄學生的課程選擇

不過，諮詢文件 3.5.2 段（第 20 頁）提及 2.0 計劃可推薦學生修讀指定課程，我們認為應鼓勵各大學擴大取錄學生的課程選擇（不一定要與其非學術範疇才

能有直接關係），以擴闊他們未來的事業發展和人生路向。

4.3) 公布全面有關數據

再者，政府應每年公布全面與透明的數據，除了現時申請學校與學生的數目，應公布整體與按大學學科正式取錄的學生數目，讓學生選擇學科時，有更精確的參考資訊，而公眾則可更明瞭計劃的內容。這計劃必須定期審視與檢討，公布報告，以確保計劃與時俱進。